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60-007-1****退休、撫卹及資遣-退休、撫卹** | **單位** | **人事室**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陳美華 |  |
| 2 | 1.修訂原因：新增外部法規日期。2.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3.至5.6.。 | 104.4月 | 戴筱芳 |  |
| 3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及依委員建議新增資遣項目，故刪除本項目與資遣相關之作業程序。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刪除2.3.全部。（3）控制重點刪除3.5.-3.9.。（4）使用表單刪除4.3.。 | 105.11月 | 戴筱芳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退休、撫卹及資遣****退休、撫卹** | 人事室 | 1160-007-1 | 03/106.03.29 | 第1頁/共3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退休、撫卹及資遣****退休、撫卹** | 人事室 | 1160-007-1 | 03/106.03.29 | 第2頁/共3頁 |

**2.作業程序：**

* 1. 退休：

2.1.1.退休資格：

2.1.1.1.教師及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2.1.1.1.1.年滿60歲者。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能少於55歲。

2.1.1.1.2.任職滿25年者。

2.1.1.2.配合本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2.1.1.1.1.及2.1.1.1.2.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2.1.1.2.1.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2.1.1.2.2.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2.1.1.2.3.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2.1.1.3.教師及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2.1.1.3.1.年滿65歲者。

2.1.1.3.2.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本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2.1.2.教職員工申請退休，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2.1.3.由本校初核後轉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2.1.4.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

* 1. 撫卹：

2.2.1.教職員工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送人事室辦理。

2.2.2.由本校初核後轉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3.控制重點：**

* 1. 退休（職）金申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2. 退休（職）金薪額及基數計算是否正確？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退休、撫卹及資遣****退休、撫卹** | 人事室 | 1160-007-1 | 03/106.03.29 | 第3頁/共3頁 |

3.3.撫卹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3.4.撫卹金計算是否正確？

**4.使用表單：**

* 1. 退休事實表。
	2. 撫卹事實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1.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2. 佛光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暨施行細則。（教育部102.12.11）
	4. 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勞動部102.02.04）
	5. 勞工退休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勞動部103.06.24）
	6.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勞動部94.01.19）